

國立屏東大學 語言中心

第 17 期華語文師資培訓班 簡章

一、招生對象

- (一) 大學在學學生及大學(含)以上同等學歷畢業。
- (二) 有志成為優秀華語文教師或培養第二專長者。
- (三) 有意參加教育部華語文師資認證考試者。

二、上課期程

105 年 10 月 7 日至 105 年 12 月 24 日，共 12 週 108 小時，3 學分。
每週五晚間 6:30-9:20、每週六上午 9:10-12:00;下午 1:30-4:20

三、授課地點

國立屏東大學林森校區敬業樓教室。

四、報名時間

- (一) 即日起~105 年 9 月 19 日(週一~週五 8:30am-6:00pm)
- (二) 25 人開班，40 人額滿。

五、報名費用

※具本校教職員工生優惠身分者，請繳交相關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

NO.	適用對象	優惠學費(含教材費用)
1	一般學員	\$16,200
2	早鳥優惠價(9/10 前報名學員)	\$15,700
3	3 人團報	\$15,700
4	本校教職員工生(含校友)	\$14,580

六、報名及繳費方式

- (一) 請於 9 月 19 日前，線上報名網址：

<http://www.lcc.nptu.edu.tw/files/87-1111-484.php?Lang=zh-tw>

- (二) 繳費通路

報名達開班人數，9 月 20 日將以簡訊及 E-MAIL 通知是否開班，屆時 9 月 21 日至 9 月 28 日前，請親備郵局匯票或現金繳交學費（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屏東大學），或將匯票寄至 國立屏東大學語言中心 收，以完成報名。

(郵寄地址：90003 屏東市林森路一號敬業樓 2 樓)

- (三) 報名需檢附下列資料：

- 1. 身份證件影本
- 2. 兩吋照片 2 張
- 3. 教職員工生身分證明正反面影本或校友畢業證書

國立屏東大學 語言中心

第 17 期華語文師資培訓班 簡章

七、本期開課課程、師資

(一)課程名稱

NO.	課程名稱	NO.	課程名稱
1	華語文教學概論	11	漢語語法學
2	漢語語言學概論	12	華語初級語法教學
3	華人社會與文化	13	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
4	華語口語與表達	14	聽說讀寫教學之理論與應用
5	華語語音學	15	國文
6	漢語詞彙教學	16	教學實習與試教
7	華語文測驗與評量	17	第二外語考照應用
8	教學實務分享座談	18	互動華語文化課程
9	漢字教學	19	口語正音實務訓練
10	對外華語教學	20	外籍學生課程對話與練習

(二)師資

南部各大專院校專業教授。

八、課程注意事項

(一)退費標準：依據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申請退費準則辦理

- 1.學員繳費後，因故無法就讀時，得申請退費，經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或其他開班計畫單位核准後辦理退費。
- 2.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9 成。
- 3.學員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 4.學員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二)上課期間若缺席時數累積達總時數 1/3 者、未作教學演示及華語文筆試者，不發給結訓證明書(中、英文版及上課科目與時數)，其研習時數即為實際上課時數。

(三)所報班級如額滿或未達 25 名開班人數，所繳學費無息退還，請提供郵局或合庫帳號，匯款不需再扣除手續費，其它金融機構匯款需扣手續費 30 元。

(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及教師在職進修時數為學員實際上課時數。

(五)開課通知：開課、延期、未開課一律於開課前一週公告於以下網站：

國立屏東大學網站 <http://www.nptu.edu.tw>

語言中心網站 <http://lcc.nptu.edu.tw>

(六)本中心謝絕旁聽及試聽任何課程，以免影響課堂秩序及學員權益。

(七)如遇天災是否停課，均依屏東縣政府停止上課之公告辦理。

(八)本中心保留開班、師資課程安排及調/補課權利。

(九)新生如報名後於當期退費，下次報名則以新生身份計算。

※備註：

• 需申請校內無線網路者，請於第一堂課繳交電腦及網路使用費新臺幣 150 元整(每期或每學期)；惟不享有學生之電腦於校內、外使用由本校取得授權之軟體。

國立屏東大學 語言中心

第 17 期華語文師資培訓班 簡章

• 需申請校內機車通行證者或汽車通行證者，請於第一堂課攜帶駕照及行照影印本；申請汽車通行證費用需另繳交新臺幣 400 元整。

九、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請詳閱以下注意事項，報名即同意以下個人資料保護法）

(一)語言中心為提供課程報名相關服務，並確保報名學員之利益，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報名學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學員電子郵件帳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通訊住址、行動電話、學校成績相關紀錄、受訓紀錄及資格等。

(二)報名學員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下列權利：

- 查詢或請求閱覽。
- 請求製給複製本。
- 請求補充或更正。
-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請求刪除。

(三)報名學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報名學員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將不能參加相關課程及影響各項相關服務或權益。

(四)在學員就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前，本中心得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十、洽詢方式

(一)聯絡電話：08-7663800 ext.24001 李小姐、24002 王小姐

(二)E-mail: lce@mail.nptu.edu.tw

(三)辦公室地址：90003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敬業樓 2F